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
2022年度財務預算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補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補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021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委任核數師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1頁。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2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5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2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0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52
附錄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67
附錄五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11
附錄六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及相關信息	226
附錄七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及相關信息	229
附錄八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3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1年度報告」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查閱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廣東銀保監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本行董事
「H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境外上市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非境外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本行股東
「監事」	本行監事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執行董事：

蔡建
易雪飛
張健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非執行董事：

左梁
馮凱雲
張軍洲
莊粵珉
馮耀良
賴志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義
杜金岷
譚勁松
張華
馬學銘

敬啟者：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
2022年度財務預算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補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補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021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委任核數師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提呈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年度股東大會常規事務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2021年末，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94億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4.95億元；
- (3)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12.02億元(含稅)或每10股人民幣1.05元(含稅)；及
- (4) 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2.37億元。

倘該建議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非境外上市股和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向股東派發。

董事會函件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非境外上市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1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包括2021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匯率計算。

有關股息稅項事宜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非境外上市股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紅利所得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的20%稅率，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法人股東則需要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由其自行申報。

H股股息稅項按照香港稅法規定執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本行對名列于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股息時，本行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

董事會函件

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2022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內外部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經營發展規劃，結合監管部門經營管理指導要求，本行2022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0.55億元，主要為本集團對辦公用房、營業網點、自助銀行、機具設備、信息科技等方面的持續資源投入。

3. 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等監管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關聯方變化情況及業務開展實際需要，本行對2022年度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交易額度進行合理預計。

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行下一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為止。

2022年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預計具體情況請見附錄一。

4.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分別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2年度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和2022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服務費用。

三.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精神，為進一步優化本行資本結構，增強本行持續發展能力，本行董事會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1 發行規模

擬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發行次數和具體規模根據業務發展、監管要求、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2 債券類型

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規定的、帶減記條款但不帶有轉股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3 發行範圍及對象

本次債券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4 發行期限

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和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第10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

5 票面利率

本次債券採用固定利率方式，將通過簿記建檔發行的方式確定，本次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逾期不另計利息；本次債券不含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分紅或派息必須來自於可分配項目，且分紅或派息不與發行人自身評級掛鉤，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本次債券派息將遵守監管當局現時有效的監管規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以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運營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7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和存續期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一) 與發行相關的授權

- (i) 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ii)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董事會函件

- (iii) 制定和實施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機構招標採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債券幣種、分次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贖回權設置、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對二級資本債券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

以上與發行相關的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二) 與二級資本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

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辦理二級資本債券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後續還本、在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選擇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等相關事宜；

以上與二級資本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四.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1. 為進一步強化本行公司治理機制運行的規範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參考同業案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本行章程作相應調整。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請見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2. 為確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本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一致，參考同業案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見附錄三。

3. 為確保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一致，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見附錄四。

4.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本行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已於2021年12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見附錄五。

五. 補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選舉王莘女士、答恒誠先生、梁宇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張衛國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行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到候選人的長處，當中包括其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及過往經驗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他們為參選董事合適人選，而他們的委任將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多元化及表現。此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認為張衛國先生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對上述3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等額選舉。新當選董事將報請廣東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待廣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本行將與新當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董事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領取報酬。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及相關信息請見附錄六。

六. 補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本行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選舉陳建良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對上述監事候選人進行等額選舉。新當選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其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領取報酬。本行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或津貼。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及相關信息請見附錄七。

七. 其他事項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

八.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填寫回條，並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九.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制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

十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2022年5月27日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防範關聯交易風險，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農村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等監管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關聯方變化情況及業務開展實際需要，擬定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具體情況如下：

一、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本次預計的關聯交易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有利於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相關關聯交易預計均基於與相關客戶原有的合作基礎，以及對本行業務發展的合理預期，預計金額及所涉及交易內容符合業務實際需求。

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嚴格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公平交易，不存在利益輸送以及價格操縱行為，不存在損害本行和股東的利益的情況，符合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則，不會對本行的持續經營能力、損益及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二. 預計全年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基本情況

表1：2021年授信類額度使用情況及2022年額度預計情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2021年度 預計額度	2021年度 使用額度	2022年 預計額度
1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	150.00	100
2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95.5	91.27	81
3	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99.5	38.30	39
4	廣東合創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00	53.45	41
5	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40.2	20.20	15
6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20	110.75	81
7	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7	17.00	50
8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同業類授信	-	30	20
9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48	39.08	28.46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2021年度 預計額度	2021年度 使用額度	2022年 預計額度
10	廣東東升實業集團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45.75	13.70	15
11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35	20.59	35
12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3	0.87	1
13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09.5	41.00	81
		同業類授信	100	60.75	60.75
14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	17.00	35
合計			<u>813.45</u>	<u>703.96</u>	<u>683.21</u>

表2：2021年非授信類額度使用情況及2022年額度預計情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2021年度 預計額度	2021年度 使用額度	2022年 預計額度
1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類	–	0.0098	0.1
2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類	0.1	0.01	0.1
3	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類	0.54	0.28	0.26
		其他類	–	–	1
4	廣東合創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類	0.3	–	0.01
		其他類	–	6	9
5	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類	0.02	–	0.3
		其他類	–	–	1.8
6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類	0.4	0.0005	0.1
7	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類	0.5	–	0.1
		其他類	–	20	60
8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類	–	–	0.005
9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類	0.2	0.09	0.08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2021年度 預計額度	2021年度 使用額度	2022年 預計額度
10	廣東東升實業集團及其關聯企業	其他類	700	11.99	80
11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類	0.3	0.001	0.51
		其他類	1,200	34.23	50
12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其他類	-	1	5
13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類	0.32	0.02	0.12
14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提供服務類	-	-	0.3
		其他類	-	3.1	40
合計			<u>1,902.68</u>	<u>76.73</u>	<u>248.79</u>

註：

1. 企業授信類：指銀行機構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關聯方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借以及其他實質上由銀行機構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不合同業授信。
2. 同業授信類：主要指對同業機構的同業授信額度。
3. 提供服務類：包括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服務、審計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服務、財產租賃以及委託或受託銷售等。
4. 其他類：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銀行機構利益轉移的事項。

三. 關聯企業法人

一.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2年11月	註冊資本	584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城市軌道交通；其他倉儲業(不含原油、成品油倉儲、燃氣倉儲、危險品倉儲)；房地產開發經營；廣告業；鐵路沿線維護管理服務；停車場經營；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鐵路運輸設備修理等。		

二.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3年9月	註冊資本	80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我行主要股東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投資管理；物業銷售及經營；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建築工程承包等。		

(二) 清遠市廣州後花園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9年12月	註冊資本	1.6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我行主要股東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經營(憑有效資質證經營)；投資房地產；旅遊觀光農業開發；三高農業開發；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日用百貨的銷售；園林景觀設計、園林綠化維護。		

(三) 廣州珠江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4年12月	註冊資本	0.8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我行主要股東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建築裝飾和其他建築業等。		

三. 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3年2月	註冊資本	4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豐馳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房地產項目投資及其投資業務諮詢，信息服務，投資項目策劃及組織有關學術活動；銷售：五金交電，建築材料，百貨，日用雜貨；房地產開發。		

(二) 廣東珠投房地產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1年2月	註冊資本	0.9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豐馳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中介服務		

(三) 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0年1月	註冊資本	6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豐馳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四. 廣東合創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廣東合創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7年12月	註冊資本	1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東珠江公路橋梁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醫院管理；企業自有資金投資；企業總部管理；資產管理；商品零售貿易；商品批發貿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房屋租賃；場地租賃；停車場經營；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		

(二) 廣州市天塑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8年11月	註冊資本	1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東珠江公路橋梁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項目投資(不含許可經營項目，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不得經營)；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諮詢服務；房地產投資(不含許可經營項目，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不得經營)；房地產開發經營；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房地產諮詢服務；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室內裝飾，裝修等。		

五. 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3年11月	註冊資本	44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電力行業的投資及相關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經營信息諮詢、營銷策劃、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		

(二)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4年2月	註冊資本	44.6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火力發電；電力投資建設；發電企業經營管理；銷售電力生產副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銷售電力生產蒸汽及壓縮空氣；房屋租賃；銷售工業水；物業管理等。		

六.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78年5月	註冊資本	62.68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我行主要股東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醫院管理，企業自有資金投資，企業總部管理，資產管理，商品零售貿易，商品批發貿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房屋租賃，場地租賃，停車場經營，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		

(二)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1年12月	註冊資本	24.7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我行主要股東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勞務派遣服務；對外勞務合作；輪胎製造(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再橡膠製造、日用及醫用橡膠製品製造(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無機鹽製造等		

七. 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6年6月	註冊資本	7.24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廣州市人民政府授權範圍的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內商業及物資供銷業。倉儲運輸業等。		

(二) 廣州市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5年11月	註冊資本	0.3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商品批發貿易；汽車銷售；房屋租賃；技術進出口；商品信息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等。		

八.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	2016年8月	註冊資本	1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我行主要股東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開展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業務。		

九.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2年5月	註冊資本	15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我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策劃創意服務，商品信息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場地租賃，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		

十. 廣東東升實業集團及其關聯企業

(一) 江門市新會區創為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8年12月	註冊資本	0.3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我行主要股東廣州市東升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研發、加工：新型建築材料：加工、銷售：建築材料；生產、加工、銷售：石料、機制砂；貨物進出口；土石方工程等		

(二) 廣州市順興石場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6年9月	註冊資本	1.5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我行主要股東廣州市東升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建築裝飾用石開採；商品批發貿易		

十一.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8年2月	註冊資本	1.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我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舊城區改造、代建、拆建；以下經營項目由下屬分公司經營：建築設計，裝飾工程，物業管理，混凝土製品、管樁製造。		

(二) 佛山市世紀東方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4年5月	註冊資本	0.05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物業管理，室內裝修，供(排)水安裝，家用電器安裝及維修，市區道路維護及保養，綠化工程。(以上項目需憑資質證經營的，憑資質證經營)；房屋租賃、房屋代管服務；搬裝貨運(不含運輸)等		

(三) 佛山市東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3年5月	註冊資本	0.5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施工與設計；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築幕牆工程施工與設計；鋼結構工程施工與設計；消防設施工程施工；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施工；電子與智能化工程施工；環保工程施工；特種工程施工；園林工程施工；銷售：裝飾材料、建築材料、實驗室設備、消防器材；計算機硬件週邊設備、計算機和網絡設備的安裝服務。		

十二.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7年9月	註冊資本	0.0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場地租賃(不含倉儲)；物業管理；市場經營管理、攤位出租；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倉儲代理服務；房屋租賃；專業停車場服務。		

十三.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6年12月	註冊資本	94.8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因擬提名董事、監事，待批准後成為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企業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		

(二)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6年9月	註冊資本	117.76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外匯交易服務；保險兼業代理；個人本外幣兌換；本外幣兌換；貨幣銀行服務		

(三) 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1年8月	註冊資本	59.54億元
與本行行關聯關係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融資融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限證券公司);機構證券自營投資服務；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代銷金融產品；證券經紀；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服務；證券承銷和保薦；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十四.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一)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	1981年2月	註冊資本	10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因擬提名董事、監事，待批准後成為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企業總部管理；貿易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房屋租賃；場地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商品批發貿易；電氣設備批發；軟件批發；通訊設備及配套批發；通用機械設備銷售；電氣機械設備銷售；儀器儀表批發；電子產品批發；環保設備批發；非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貨物檢驗代理服務；貨物報關代理服務；物流代理服務；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批發。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u>、<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u>(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修訂；規範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標點符號使用。</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州黃埔區映日路9號 郵政編碼：510663 電話：020 - 22389298 傳真：020 - 22389266</p>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郵政編碼：510663 電話：020 - 22389298 傳真：020 - 22389266</p>	<p>根據本行實際修訂。</p>
<p>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u>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u>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黨委設立<u>黨委辦公室、黨群工作部、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u>等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u>根據市管金融企業紀檢監察體制改革要求，市紀委監委向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對本行的監督責任。按照黨章和本行黨委決定，在本行各經營機構派出專職紀檢員，履行黨內監督職能。</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以及《關於印發〈市紀委監委駐廣州農商銀行紀檢監察組與駐在單位工作聯繫制度(試行)〉的通知》第二條、《市紀委監委駐廣州農商銀行紀檢監察組派駐經營機構專職紀檢員實施辦法(試行)》第二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總法律顧問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p> <p>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準或備案。</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在<u>銀行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制度範圍內的</u>，<u>在本行總行任職的人員</u>，<u>包括但不限於</u>本行的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總法律顧問以及董事會確定的<u>或監管部門認定的</u>其他人員。</p> <p>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準或備案。</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二條、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為：</p> <p>(一) 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p> <p>(二) 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p> <p>(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p> <p>(五)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p> <p>(六) 買賣政府債券、買賣和發行金融債券；</p> <p>(七) 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p> <p>(八) 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p> <p>(九)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p> <p>(十) 提供保管箱服務；</p> <p>(十一) 外匯匯款、外幣兌換；</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為：</p> <p>(一) 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p> <p>(二) 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p> <p>(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p> <p>(五)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p> <p>(六) 買賣政府債券、買賣和發行金融債券；</p> <p>(七) 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p> <p>(八) 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p> <p>(九)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p> <p>(十) 提供保管箱服務；</p> <p>(十一) 外匯匯款、外幣兌換；</p>	<p>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的相關要求及《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統一規範市場主體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三條、《關於核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批覆》《關於核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批覆》《中國銀監會關於廣州農村</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結匯、售匯；</p> <p>(十三) 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p> <p>(十四) 基金託管、保險資產託管業務；</p> <p>(十五) 理財業務；</p> <p>(十六) 基金代銷業務；</p> <p>(十七) 電子銀行業務；</p> <p>(十八) 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p> <p>(十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十二) 結匯、售匯；</p> <p>(十三) 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p> <p>(十四) 基金託管、保險資產託管業務；</p> <p>(十五) 理財業務；</p> <p>(十六) 基金代銷業務；</p> <p>(十七) 電子銀行業務；</p> <p>(十八) 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p> <p>(十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u>第十八條 經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監管機構及其下屬機構批准，並經本行登記機關核準，本行經營範圍是：銀行業務；結匯、售匯業務；外匯業務；保險資產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電子銀行業務；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p>	<p>商業銀行開辦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的批覆》《關於商業銀行從事保險資產託管業務評估函》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451,268,539.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本行於2011年向股東、投資者發行普通股1,280,000,000.00股，該股份以貨幣資金認購。</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125,33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451,268,539.00股，其中內資股9,325,933,539.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2,125,335,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71,500,000股。</p>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451,268,539.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本行於2011年向股東、投資者發行普通股1,280,000,000.00股，該股份以貨幣資金認購。</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125,33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451,268,539.00股，其中內資股9,325,933,539.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2,125,335,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71,500,000股。</p>	<p>根據本行實際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本行實際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六)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p> <p>(五) <u>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的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不得濫用本行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第十六條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以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推進農村商業銀行堅守定位強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務能力的意見》等相關規定修訂；將《章程》第六十九條部分內容調整至第六十七條(五)，將《章程》第七十一條內容調整至第六十七條(五)(六)(七)(十五)。</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六) <u>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u></p> <p>(六七)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u>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九) <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十) <u>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十一) <u>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u>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十三)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p>(十四) <u>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被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嚴格落實相關監管措施和要求，主動維護本行經營穩定，依法承擔股東責任和義務；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五) <u>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u>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u></u></p> <p>(十六) <u>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支農支小服務承諾；</u></p> <p>(七十七)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九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p> <p>(一) 控股股東對本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p>第六十九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p> <p>(一) 控股股東對本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p>《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合併為第六十九條，並將第六十九條部分內容調整至第六十七條(五)。</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三) 控股股東與本行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與風險；	(三) 控股股東與本行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與風險；	
(四) 本行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處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	(四) 本行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處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	
(五) 控股股東投入本行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不得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或干預本行對資產的經營管理；	(五) 控股股東投入本行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不得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或干預本行對資產的經營管理；	
(六) 控股股東應尊重本行的財務獨立性，不得干預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	(六) 控股股東應尊重本行的財務獨立性，不得干預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	
(七)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本行下達任何有關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七)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本行下達任何有關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第七十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新增</p>	<p><u>第七十條 本行大股東的持股行為、治理行為、交易行為、責任義務遵照《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執行。</u></p> <p>(一) <u>大股東應當充分了解銀行業的行業屬性、風險特徵、審慎經營規則，以及大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積極維護本行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穩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u></p> <p>(二) <u>大股東應當強化資本約束，保持槓桿水平適度，科學佈局對本行的投資，確保投資行為與自身資本規模、持續出資能力、經營管理水平相適應，投資入股本行的數量應符合相關監管要求；</u></p> <p>(三) <u>大股東取得股權並報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批、備案時，應當詳細說明資金來源，積極配合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本行對資金來源的審查；</u></p> <p>(四) <u>大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確保股權關係真實、透明，嚴禁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四十三條、第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u>大股東與本行之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六) <u>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大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u>向本行告知其所持股權的質押和解質押信息，並由本行在公司年報中予以披露；</u></u></p> <p>(七) <u>大股東應當注重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不得以投機套現為目的；應當維護本行股權結構的相對穩定，在股權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轉讓或變相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u>司法裁定、行政劃撥或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的除外；</u></u></p> <p>(八) <u>大股東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履職盡責，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嚴禁濫用股東權利；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鼓勵支持本行把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u>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銀保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干預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干預本行正常經營決策程序；干預本行的財務核算、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向本行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要求本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以其他形式干預本行獨立經營；</u></p> <p>(十) <u>大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但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p> <p>(十一) <u>大股東為股權投資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應當向所持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及本行披露其對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決定使用投票權的相關程序；</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u>大股東應當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確保提名人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鼓勵大股東通過市場化方式選聘擬提名董事的候選人，不斷提高董事的專業水平。大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基於專業判斷獨立履職，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當以維護本行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進行獨立、專業、客觀決策，並對所作決策依法承擔責任，不得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和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u></p> <p>(十三) <u>大股東應當充分評估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嚴禁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等方式規避關聯交易審查。鼓勵大股東減少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數量和規模，增強本行的獨立性，提高其市場競爭力；</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四) <u>大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確保與本行之間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大股東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行資金或其他權益；由本行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大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行的資產，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行；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行的無形資產，或向本行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利用大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利用本行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十五) <u>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與本行開展重大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和監管要求配合提供相關材料，由本行按規定報告和披露；</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六) <u>大股東應當配合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動態管理，及時統計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監測是否符合關聯交易集中度的有關規定，定期向本行提供與其開展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並根據本行的預警提示及時採取相應措施；</u></p> <p>(十七) <u>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u></p> <p>(十八) <u>大股東應當認真學習和執行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政策，嚴格自我約束，踐行誠信原則，善意行使大股東權利，不得利用大股東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應當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履行信息報送義務，制定並完善內部工作程序，明確信息報送的範圍、內容、審核程序、責任部門等，保證信息報送及時、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九) <u>大股東應當積極配合本行做好聲譽風險管理，引導社會正向輿論，維護本行品牌形象。大股東監測到與其有關的、對本行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報道或者傳聞時，應當及時向本行通報相關事項；</u></p> <p>(二十) <u>大股東應當加強其所持股的銀行保險機構同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擔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機構之間的風險隔離，不得利用本行名義進行不當宣傳，嚴禁混淆持牌與非持牌金融機構之間的产品和服務，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機構信用，謀取不當利益；</u></p> <p>(二十一) <u>大股東應當根據本行的發展戰略、業務規劃以及風險狀況，支持本行編製實施資本中長期規劃，促進本行資本需求與資本補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應當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續補充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抵禦風險能力；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責令本行補充資本時，如本行無法通過增資以外的方式補充資本，大股東應當履行資本補充義務，不具備資本補充能力或不參與增資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二) <u>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其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標的；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u></p> <p>(二十三) <u>大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就有關責任義務出具書面承諾，並積極履行承諾事項；</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四) <u>大股東應當鼓勵支持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等有關事宜開展正當溝通協商，協調配合中小股東依法行使知情權或質詢權等法定權利；應當支持中小股東獲得有效參加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機會，不得阻撓或指使本行阻撓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對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設置其他障礙；應當關注其他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的有關情況，發現存在損害本行利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應及時通報本行。本行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及時採取相應措施，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u></p> <p>(二十五) <u>大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應當按照《公司法》規定，要求大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大股東拒不配合承擔賠償責任的，本行應當積極採取有關措施，維護自身權益，並將相關情況報送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本條內容已調整合併至《章程》第六十七條(十五)(五)(六)(七)。</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新增</p>	<p>第七十一條 本行將及時、完整、準確地向主要股東傳達股東承諾有關監管要求，協助主要股東規範承諾的內容和程序；本行建立主要股東承諾評估機制，每年對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進行評估，及時了解和評價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積極督促主要股東履行承諾。</p> <p>(一) 主要股東承諾內容要準確、規範、可執行，超比例持股股東減持承諾等可明確時限的承諾應盡量明確承諾履行時限；</p> <p>(二) 企業法人類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要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等內部審批程序；</p> <p>(三) 主要股東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p>	<p>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u>(四) 主要股東要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配合本行處置風險。無法履行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本行，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本行。</u></p> <p><u>本行在獲知相關股東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後，應及時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並制定應對方案。本行要將主要股東承諾評估納入公司治理評估，將股東承諾履行的評估情況以及評估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及時報告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u></p> <p><u>本行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u>聲明類承諾指股東對過去或現在某項事實狀態的確認或聲明，如自有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近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等；合規類承諾指股東對未來依法合規開展某項活動的承諾，如不干預本行經營、規範開展關聯交易、規範股權質押、規定期限內不轉讓所持股權等；盡責類承諾指股東對未來履行相應責任和義務的承諾。其中，風險救助承諾指股東在必要時配合實施風險救助措施的承諾，如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和配合實施恢復處置計劃等。</u></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u>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和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u>進行限制。</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六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等相關規定修訂；參考同業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u>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審議本行在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三3%</u>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u>(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u>(十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十五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u>一</u>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u>六</u>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本行</u>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u>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u>三分之</u>二2/3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u>1/3三分</u>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十</u>10%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u>(六)</u>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u>(七)</u>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三十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六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第七十六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u>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管機構並說明理由。</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七條規定修訂。</p>
<p>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召集人<u>至少</u>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複》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u>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複》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三) 按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年度股東大會至少</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45</u><u>二十一日</u>、<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u><u>日前</u>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u>年度股東大會至少</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二十一</u><u>日</u>、<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u><u>45</u>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複》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三) 按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第九十七條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形式，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需要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網絡投票等形式。</p>	<p>第九十七條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形式，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需要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網絡投票等形式。</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訂。</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u>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u>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訂。</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u>(六)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七)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八六)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章程；</p> <p>(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u>或者</u>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章程；</p> <p><u>(五) 罷免獨立董事；</u></p> <p><u>(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u>(七)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u>(八)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p><u>(九五)</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職工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職工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職工董事、職工監事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在股東大會上予以通報。</u></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大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u>三分之一</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及本行實際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u>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u>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u>除擔任除董事職務外，還承擔</u>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人員職責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u>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經營管理人員職責職務</u>的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u>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3%</u>以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適用法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七) <u>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啓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u></p> <p>適用法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u>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三) <u>持續關注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四) <u>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五) <u>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六) <u>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六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u>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八) <u>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九) <u>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四十) <u>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五十一)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十二)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u>三分之二</u>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p> <p>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p> <p>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u>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u>新的</u>董事就任前，<u>原提出辭職的</u>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u>繼續履行董事職責</u>職務。<u>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未經監管機構批准，董事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應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方面的專業人員，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p> <p>(二)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三)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和信貸統計報表判斷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p> <p>(四) 瞭解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具備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u>不</u>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u>本行事務</u>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應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方面的專業人員，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p> <p>(二) 具有<u>5</u>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三)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和信貸統計報表判斷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p> <p>(四) 瞭解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具備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2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獨立董事<u>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且不得在超過兩2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修訂。</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十一</u>以上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u>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十五</u>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u>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u>現場</u>會議總數的<u>三分之二</u>2/3。</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修訂。</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p> <p>(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u>一</u>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u>三分之二</u>2/3的；</p> <p>(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u>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由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由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後<u>導致</u>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u>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u>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u>：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u>；</p> <p>(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u>其他可能對本行、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七) <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八)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九)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六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要求，<u>誠信、獨立、勤勉</u>認真履行職責，<u>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u>、<u>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六條規定修訂。</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由13至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1/3，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規模和人員構成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確保董事會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能。</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由<u>十七</u>至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u>一</u>人，副董事長<u>一至兩</u>人，其中<u>執行董事應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u>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u>，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u>一</u>名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規模和人員構成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確保董事會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能。</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u>或償付能力</u>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承擔本行資本管理的首要責任，履行以下職責：設定與本行發展戰略和外部環境相適應的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管理制度，以及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相關管理與評估報告，聽取對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執行情況的審計報告；</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第十一條、第三條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四十五條、《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劃實施暫行辦法》第七條、《商業銀行業務連續性監管指引》第十條、《銀行保險機構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管理辦法》第七條、</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第七條、《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第九條、《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第十條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八)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決定審議批准</u> 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 <u>購置</u> 、 <u>資產收購或處置與核銷</u> 、 <u>資產抵押</u> 、 <u>關聯交易</u> 、 <u>數據治理</u> 、 <u>對外捐贈</u> 、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u>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u>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 <u>董事會秘書</u> 、 <u>審計責任人及其報酬</u> 、 <u>獎懲</u> 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 <u>董事會和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u>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 <u>獎懲</u> 事項；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及《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第九條、《綠色信貸指引》第七條、《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印發關於建立完善銀行保險機構績效薪酬追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三) <u>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u>履行以下職責：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和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u>	
(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u>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批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聘任風險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其他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職責。各類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戶利率</u>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u>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金融創新風險、案件風險、並表管理</u>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u>以及其他風險；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u>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p>(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u>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定期聽取合規方案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年度報告，建立適當的合規績效考核等配套措施；</u></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改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索扣回機制指導意見的通知》及《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第十七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二十八條、《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第八條、</p>
<p>(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u>審計責任人</u>、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p>	
<p>(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p>(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八條、《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第一百一十一條、《金融機構環境信息披露指南(試行)》第6.2款以及</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四)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應至少每年一次，就<u>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u>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u>承擔股權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二十五) <u>勤勉盡責，組織開展股東承諾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東承諾檔案管理、主要股東承諾評估等承諾管理工作，並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u>；</p> <p>(二十六) <u>對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的制定及更新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審批本行制定或更新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銀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條、附錄二十七第4.(1)條、第10條、第13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七) 是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的決策機構，對業務連續性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主要職責包括：<u>審核和批准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審批高級管理層業務連續性管理職責，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報告，監督、評價其履職情況；審批業務連續性管理年度審計報告；</u></p> <p>(二十八) 是本行突發事件應對管理的決策機構，對突發事件的應對管理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九) 承擔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u>確定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策略和總體目標，掌握聲譽風險狀況，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聲譽風險管理。對於聲譽事件造成本行和行業重大損失、市場大幅波動、引發系統性風險或影響社會經濟秩序穩定的，董事會應聽取專門報告，並在下一年聽取聲譽風險管理的專項報告；</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十) 承擔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u>審議批准互聯網貸款業務規劃、合作機構管理政策以及跨區域經營管理政策；審議批准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對互聯網貸款風險實施管理和控制；定期獲取互聯網貸款業務評估報告，及時了解互聯網貸款業務經營管理、風險水平、消費者保護等情況；其他有關職責；</u></p> <p>(三十一) 對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負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其他相關職責等；</u></p> <p>(三十二) 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u>負責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及目標的有效執行和落實；對高級管理層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相關工作進行審議；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披露承擔最終責任；</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十三) <u>負責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三十四) <u>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三十五) <u>對薪酬管理負最終責任，負責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設計；應每年對本行的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至少進行一次審核；</u></p> <p>(三十六) <u>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十七) <u>負責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職檔案；</u></p> <p>(三十八) <u>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u></p> <p>(三十九) <u>擬定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四十) 持續關注本行內部控制狀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負責明確設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保證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p> <p>(四十一) 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應根據本銀行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配備充足、穩定的內部審計人員；提供充足的經費並列入財務預算；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考核，並對內部審計質量進行評價；</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四十二) <u>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制定與環境相關的戰略決策，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u></p> <p>(四十三)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u></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應當在董事會上予以通報。</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應當就註冊會計師<u>外部審計機構</u>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及<u>涉及事項</u>向股東大會作出<u>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u>。</p> <p>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應當在董事會上予以通報。</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含)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u>購置、資產收購或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u>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u>、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u>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本行在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u>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含)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u>四</u>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u>百分之三十三</u>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等相關規定修訂；參考同業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三款而受影響。</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三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例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董事會例會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u>定期會議</u>例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例會<u>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u>一</u>次。董事會<u>定期會議</u>例會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u>十四</u>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u>和監事</u>，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一) <u>代表1/10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u></p> <p>(二) <u>1/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u></p> <p>(三) <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u></p> <p>(四) <u>監事會提議時；</u></p> <p>(五) <u>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u></p> <p>(六) <u>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u>10</u>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書面通知應<u>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u>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u>和監事</u>。</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本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管機構並說明理由。</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p>(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p> <p>(四) 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八)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u>表決</u>通過且<u>不得</u>應採取<u>書面傳簽方式</u>通訊表決方式：</p> <p>(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u>；</p> <p>(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p> <p>(四) 制訂<u>本行重大收購</u>、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七) <u>資本補充方案</u>—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u>審議單筆金額占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本淨額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u></p> <p>(九) <u>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授權規則下，屬董事會審批權限的本金損失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的不良資產處置事項；</u></p> <p>(十A)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表決、通訊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應當說明理由，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u>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為：記名投票→舉手表決、通訊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採用<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形式的，應當說明理由，至少在表決前<u>三</u>個工作日內應當將<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第七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u>現場</u>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u>永久</u>不少於10年。</p> <p><u>本行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p><u>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第七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首席官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p> <p>(四) 為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的履職創造條件；</p> <p>(五)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八) 在因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無法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首席官候選人、<u>董事會秘書候選人、審計責任人候選人</u>；</p> <p>(四) 為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u>和審計責任人</u>的履職創造條件；</p> <p>(五)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八) 在因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無法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u>(九) 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u></p> <p><u>(九)</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零九條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四十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u>和解聘</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修訂。</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p> <p>(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p> <p>(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p> <p>(七) 管理股東資料，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u>負責本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東資料的管理，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p> <p>(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p> <p>(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u>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u></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四十條以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九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管理股東資料，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p> <p>(六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專門委員會職能的履行。</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3人。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適當比例。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專門委員會職能的履行。</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u>三</u>人。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適當比例<u>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u>和會計或法律</u>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及《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九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p>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p> <p>(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行使下列職責：</u></p> <p>(一) <u>協助董事會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負責檢查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u></p> <p>(二) <u>協助董事會履行洗錢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洗錢風險管理專業意見；</u></p> <p>(三) <u>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第十一條、《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第十條及《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后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后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后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p>	<p>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p> <p>(一)——<u>授信</u>；</p> <p>(二)——<u>資產轉移</u>；</p> <p>(三)——<u>提供服務</u>；</p> <p>(四)——<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u>。</p> <p><u>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本行關聯交易包括以下類型：</u></p> <p>(一) <u>授信類關聯交易</u>；</p> <p>(二) <u>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u>；</p> <p>(三) <u>服務類關聯交易</u>；</p> <p>(四) <u>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轉移的事項。</u></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u>審查審批</u>，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經由<u>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審查后，提交董事會批准。<u>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p> <p><u>「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后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u></p> <p><u>「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后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u></p> <p><u>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后，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p> <p>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五十。</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行使下列職責</u>：</p> <p>(一) 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u>候選人</u>和高級管理人員<u>人選</u>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p> <p>(三)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p> <p>(四) 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u>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條及《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第十七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p> <p>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p> <p>(一) <u>負責審閱本行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u>一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p> <p>(二)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u>及時性</u>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u>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授權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計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九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以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職責：</p> <p>(一) 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p> <p>(二) 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p> <p>(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u>行</u>使下列<u>職責</u>主要職責：</p> <p>(一) 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p> <p>(二) 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p> <p>(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p>	<p>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第九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四)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四)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五)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五)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六)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六)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p data-bbox="699 868 1161 942"><u>(七) 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u></p> <p data-bbox="699 1017 1161 1187"><u>(八) 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u></p> <p data-bbox="699 1261 1161 1336"><u>(九)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u></p> <p data-bbox="699 1410 1161 1527"><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協助董事會督促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u>負責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協助董事會督促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u></p> <p>(一) <u>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p> <p>(二) <u>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p>(三) <u>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u></p> <p>(四) <u>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u></p>	<p>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u>負責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第二百零條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二百零條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u>獨立</u>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二十</u>25個工作日。</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規定修訂。</p>
<p>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本行設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p> <p>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p>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設行長<u>一</u>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u>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u></p> <p>本行設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p> <p>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u>高級管理層</u>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u>股東和董事會</u>不當干預。</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規定修訂；將《章程》第二百零三條部分內容調整至第二百零一條，將第二百零一條部分內容調整至第二百零三條。</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p><u>行長、副行長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u></p>	
<p>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四條 <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修訂。</p>
<p>第二百零五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五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大股東及其所在企業集團的工作人員，原則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管部門認定的除外。</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十九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官、董事會秘書除外)；</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零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負責</u>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官、董事會秘書、<u>審計責任人</u>除外)；</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六條、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副行長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行長、副行長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副行長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行長、副行長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高級管理人員層的職責：</p> <p>(一) <u>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u></p> <p>(二) <u>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u></p> <p>(三) 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u>完整地</u>獲取各類信息；</p> <p>(四)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第十四條、《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第十條、《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第一百一十三條、《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劃實施暫行辦法》第七條、《商業銀行業務連續性監管指引》第十一條、《銀行保險機構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管理辦法》第七條、《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履行以下職責：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區域、客戶、產品等維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評估，必要時予以調整；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風險管理的其他職責；</u></p> <p>(六) <u>負責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u></p>	<p>行)》第七條、《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綠色信貸指引》第八條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及《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商</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u>負責根據業務戰略和風險偏好組織實施資本管理工作，確保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落實各項監控措施。具體履行以下職責：制定並組織執行資本管理的規章制度；制定並組織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明確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建立健全評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制定和組織實施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定期和不定期評估資本充足率，向董事會報告資本充足率水平、資本充足率管理情況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結果；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參與壓力測試目標、方案及重要假設的確定，推動壓力測試結果在風險評估和資本規劃中的運用；組織內部資本充足評估信息管理系統的開發和維護工作；</u></p> <p>(八) <u>對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的制定及更新，承擔管理責任；</u></p>	<p>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第十七條以及《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十一條等相關規定修訂；將《章程》第二百零三條部分內容調整至第二百一十一條，將第二百一十一條部分內容調整至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u>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程序；明確各部門業務連續性管理職責，明確報告路線，審批重要業務恢復目標和恢復策略，督促各部門履行管理職責，確保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正常運行；確保配置足夠的資源保障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實施；</u></p> <p>(十) <u>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突發事件應對管理政策；</u></p> <p>(十一) <u>承擔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管理責任；負責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機制，制定重大事項的聲譽風險應對預案和處置方案，安排並推進聲譽事件處置。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聲譽風險管理評估；</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u>承擔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推動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建立並及時調整洗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反洗錢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和協調機制;制定、調整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及其執行機制;審核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重大洗錢風險事件;組織落實反洗錢信息系統和數據治理;組織落實反洗錢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根據董事會授權對違反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處理;其他相關職責;</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三) <u>負責確定互聯網貸款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各部門職責分工；制定、評估和監督執行互聯網貸款業務規劃、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合作機構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跨區域經營管理政策；制定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風險管控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貸款限額、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貸款的限額及出資比例、合作機構集中度、不良貸款率等；建立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效監測、控制和報告各類風險，及時應對風險事件；充分瞭解並定期評估互聯網貸款業務發展情況、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消費者保護情況，及時瞭解其重大變化，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其他有關職責；</u></p> <p>(十四) <u>制定綠色信貸目標，建立機制和流程，明確職責和權限，開展內控檢查和考核評價，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綠色信貸發展情況，並及時向監管機構報送相關情況；</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五) <u>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負責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重大信息披露進行審核和發佈;</u></p> <p>(十六) <u>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確保數據治理資源配置,制定和實施問責和激勵機制,建立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確保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連續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組織評估數據治理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十七) <u>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薪酬管理方面的決議;</u></p> <p>(十八) <u>支持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職責,確保內部審計資源充足到位;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業務發展、產品創新、操作流程、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的最新發展和變化;根據內部審計發現的問題和審計建議及時採取有效整改措施;</u></p> <p>(十九)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高級管理層行使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實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其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p> <p>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p> <p>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p> <p>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p> <p>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p> <p>上述職位統稱「首席官」，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設立審計責任人；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風險責任人。實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其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p> <p>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p> <p>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p> <p>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p> <p>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p> <p>上述職位統稱「首席官」，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九十九條規定修訂。</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本條部分內容已調整至《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五)。</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p> <p>(一) 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同一股東只能提出1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p> <p>(二) 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p> <p>(三) 股東大會對每位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四) 臨時增補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p> <p>(一) 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三3%</u>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一1%</u>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u>三分之一1/3</u>。同一股東只能提出<u>一1</u>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p> <p>(二) 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p> <p>(三) 股東大會對每位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四) 臨時增補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u>繼續</u>履行監事<u>職責</u>職務。</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二條規定修訂。</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u>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一)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二) <u>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三) <u>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四) <u>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五) <u>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第六十三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u>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七)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u>三分之二</u>2/3以上的監事會<u>現場</u>會議，因故不能<u>親自</u>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十五</u>15個工作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連續<u>兩</u>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u>三分之二</u>2/3的監事會<u>現場</u>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規定修訂。</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p> <p>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條件、罷免、辭職等事宜比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p> <p>本行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u>外部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u></p> <p>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條件、罷免、辭職等事宜比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p> <p>本行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副監事長1名，由全體監事2/3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則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u>9</u>名監事組成，<u>包括三名股東監事、三名職工監事和三名外部監事</u>。監事會設監事長<u>1</u>名，<u>可設</u>副監事長<u>1</u>名，由全體監事<u>三分之二</u>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則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u>1</u>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並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並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u>對本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建立和完善監事履職檔案以及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檔案；</u>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第十三條、《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六) <u>根據需要</u>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險管理辦法(試行)》第七條、《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第十條、《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第十一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三條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及《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第九條、《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十條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相關規定修訂。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u>聲譽風險管理</u> 、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 <u>信息披露</u> 、 <u>數據治理</u> 、 <u>消費者權益保護</u> 、 <u>反洗錢</u> 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八) 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和 <u>監督</u>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u>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u>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 (十二)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 (十三)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 (十四)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 情況 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 (十五) 定期對 本行 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 穩健性 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十 (十六)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十六)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 (十七)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八)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十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十七(十八)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u>實施情況</u>和<u>政策</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p> <p><u>(十九)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對本行的洗錢風險管理提出建議和意見；</u></p> <p>十八(二十)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十九(二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例會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u>定期會議</u>例會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應當召開4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p> <p>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例會每年<u>度</u>至少應當召開<u>4</u>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p> <p>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所關注的問題。</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規定修訂。</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召開例會，應當提前10日通知全體監事。</p> <p>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提前3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召開<u>定期會議</u>例會，應當提前<u>10</u>日通知全體監事。</p> <p>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提前<u>3</u>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根據本行實際修訂。</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本行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管機構並說明理由。</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u>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u>三分之二</u>以上表決通過。</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等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u>現場會議</u>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u>期限為永久</u>10年。</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u>贊成</u>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u>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與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u>審計與</u>監督與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u>3</u>三人，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p>	<p>根據本行實際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u>候選人</u>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根據本行實際修訂。</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監督與審計委員會負責：</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監督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u>審計與</u>監督與審計委員會負責：</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p> <p>(三) <u>根據需要</u>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監督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根據本行實際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副書記，其他黨委成員。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設立黨委<u>一般由五至九人組成，最多不超過十一人，其中，黨委設書記一人、副書記一至兩人</u>，其他黨委成員。董事長、黨委書記、<u>董事長一般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u>，確定1名黨委委員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p> <p><u>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本行黨委決定；擔任黨委成員的董事監事，應當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嚴格落實黨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黨委的領導核心作用得到發揮。</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六條、第十四條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九條、第十一條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九條等相關規定以及本行實際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u>本行黨委切實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好從嚴管黨治黨責任，主要職責是：履行以下職責：</u></p> <p>(一) <u>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二)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u></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三)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五) <u>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五六)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組織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四七)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u>統一戰線工作</u>，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u>婦女組織</u>等群團工作組織。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本行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p> <p>(一) <u>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u>；</p> <p>(二) <u>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u>；</p> <p>(三) <u>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p>(四) <u>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u>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六) <u>其他應當由本行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u></p> <p><u>本行黨委應當結合本行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黨委議事的主要形式是黨委會議。</u></p> <p><u>本行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后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后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節 數據質量管理</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加強本行數據質量管理是本行規範統計工作、提升數據質量、為科學決策提供精確依據的自身需要和滿足監管規定的外在要求，在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p>	<p>第二節 數據治理質量管理</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加強本行數據質量管理是本行規範統計工作、提升數據質量、為科學決策提供精確依據的自身需要和滿足監管規定的外在要求，在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p>	<p>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條規定以及本行實際修訂。</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數據質量管理的目標在於通過完善制度建設，明晰組織機構及人員安排，提高系統保障和數據標準，實施數據質量的監控、檢查和評價，規範數據的報送、應用和存儲五方面的措施全面提升數據管理質量，滿足監管規定。</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數據質量管理的目標在於通過完善制度建設，明晰組織機構及人員安排，提高系統保障和數據標準，實施數據質量的監控、檢查和評價，規範數據的報送、應用和存儲五方面的措施全面提升數據管理質量，滿足監管規定。</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將數據治理納入公司治理範疇，建立自上而下、協調一致的數據治理體系；確立數據質量管理目標，建立控制機制，確保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連續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並在風險管理、業務經營與內部控制中加強數據應用，實現數據驅動，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發揮數據價值。</p>	<p>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第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以及本行實際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財務管理部門為實施數據質量管理的主辦部門，負責數據質量管理的整體規劃和總協調，並協調風險管理部門將數據質量管理納入內控體系。</p>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財務管理部門為實施數據質量管理的主辦部門，負責數據質量管理的整體規劃和總協調，並協調風險管理部門將數據質量管理納入內控體系。</p> <p><u>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確定並授權歸口管理部門牽頭負責實施數據治理體系建設，協調落實數據管理運行機制，組織推動數據在經營管理流程中發揮作用，負責監管數據相關工作，設置監管數據相關工作專職崗位。</u></p>	<p>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第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以及本行實際修訂。</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應加強對數據質量管理的檢查和評估，本行內部審計部門應加強對全行數據質量管理的檢查，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檢查情況。</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應加強對數據質量管理的檢查和評估，本行內部審計部門應加強對全行數據質量管理的檢查，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檢查情況。</p>	<p>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條規定以及本行實際修訂。</p>
<p>新增</p>	<p><u>第三節 內部控制</u></p>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健全內部控制體系。</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修訂。</p>
<p>新增</p>	<p><u>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對各項業務活動和管理活動制定全面、系統、規範的制度，並定期進行評估，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建立貫穿各級機構、覆蓋所有業務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統，及時、準確記錄經營管理信息，確保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節 內部審計</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四三節 內部審計</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建立與公司目標、治理結構、管控模式、業務性質和規模相適應的內部審計體系，實行內部審計垂直管理，內部審計工作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配備充足的內部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內部審計人員應當具備履行內部審計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職業技能和實踐經驗。</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條規定修訂。</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本行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開展內部審計相關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責任人負責並報告工作。審計責任負責人向對董事會負責並，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1年，可以續聘。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p>	<p>第五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u>專業、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財務審計</u>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u>並對本行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應當獨立、客觀、公正、審慎地履行審計職責。本行應當將外部審計報告及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審計意見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1年，可以續聘。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四十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百四十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u>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或者，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u>百分之三十</u>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u>百分之三十</u>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u>百分之三十</u>30%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及《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第二條以及《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劃實施暫行辦法》第二條等相關規定修訂；規範數字大小寫形式。</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u>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u>	
(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1. <u>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權的；</u>	
(五)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2. <u>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	
(六)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商業銀行股權收益的人。	3. <u>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	
(七)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指包括普通股和根據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六條有表決權和第三百三十七條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	4. <u>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	
	5. <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	
	<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	
	(三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u>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u>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u>本行商業銀行提名或派駐出</u>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u>本行商業銀行</u>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u>監管機構</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監管機構，是指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u></p> <p>(五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u>本行公司</u>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u>本行公司</u>行為的人。</p> <p>(六四) <u>關聯方，是指根據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規定，被認定為具有關聯關係的法人或自然人。</u>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u>公司</u>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七五)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八六)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u>本行</u>商業銀行股權收益的人。</p> <p>(九七)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指包括普通股和根據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六條有表決權和第三百三十七條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p> <p>(十) <u>“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公司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 <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十二) <u>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其品牌價值，不利其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聲譽事件，是指引發本行聲譽明顯受損的相關行為或活動。</u></p> <p>(十三) <u>恢復計劃，是指本行預先制定，並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可的應對方案，在重大風險情形發生時，該方案主要通過自身與股東救助等市場化渠道解決資本和流動性短缺，恢復持續經營能力。</u></p> <p><u>處置計劃，是指本行預先建議，並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審定的應對方案，在恢復計劃無法有效化解本行重大風險，或者可能出現引發區域性與系統性風險情形時，通過實施該方案實現有序處置，維護金融穩定。</u></p> <p><u>恢復和處置計劃是本行與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在危機情景中的行動指引，但不排除在危機情景下實施其他恢復和處置措施。</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如無特別說明，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以外」、「少於」不含本數。</p>	<p>第三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如無特別說明，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以外」→「少於」不含本數。</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修訂；規範標點符號使用。</p>
<p>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起生效。</p>	<p>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起後生效並實施。</p>	<p>根據本行實際修訂。</p>
<p>第二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五條。</p>	<p>-</p>	<p>規範標點符號使用。</p>
<p>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一條。</p>	<p>-</p>	<p>規範數字大小寫形式。</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修訂版)》(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u>《商業銀行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u>《章程指引》</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修訂版)》(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修訂；規範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標點符號使用。</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章程》；</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章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等相關規定修訂；參考同業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聘用、 <u>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 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u>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u>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	(十三) <u>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u>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 <u>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 ；	
(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u>百分之三</u> 3%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	
	(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u>(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十六) <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十七) <u>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p>(十五八) 審議法律、<u>行政法規、監管規定</u>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u>一</u>次，應當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u>之</u>後的<u>六</u>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u>應當</u>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u>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u>少於</u>《章程》所規定人數的<u>三分之二</u>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u>三分之</u><u>二</u>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u>時；</p> <p>(七六) 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u>按</u>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訂；與《章程》第七十五條保持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第九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集<u>開年度</u>股東大會<u>或臨時股東大會</u>的，應當書面報告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u>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管機構並說明理由。</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七條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召集人<u>至少</u>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u>二十一</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二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複》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規定機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年度股東大會至少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二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u>年度股東大會至少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45</u>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複》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條等相關規定修訂;與《章程》第九十一條保持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在本行<u>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u>；</p> <p>(三) 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u>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與《章程》第九十九條保持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u>本行年度報告；</u></p> <p>(六) <u>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七) <u>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八六) 除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與《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保持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章程》；</p> <p>(五) 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u>或者</u>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章程》；</p> <p><u>(五) 罷免獨立董事；</u></p> <p><u>(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u>(七)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u>(八)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九五)</u> 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或《章程》規定的，以及<u>或</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修訂；與《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保持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監事(職工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職工董事、職工監事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在股東大會上予以通報</u>。</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u>人</u>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u>三分之一</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六條規定修訂；與《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保持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章程》和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u>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u>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章程》和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訂。</p>
<p>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u>會議記錄</u>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為永久</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不少於」都應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p>	<p>第八十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不少於」都應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p>	<p>規範標點符號使用。</p>
<p>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u>制定</u>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後→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条規定及本行實際修訂。</p>
<p>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p>	<p>—</p>	<p>規範數字大小寫形式。</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修訂；規範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標點符號使用。</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13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1/3，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p>	<p>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七13至19名董事組成←，<u>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兩人</u>，其中，<u>執行董事應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u>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u>1/3，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u>二</u>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第十一條、第三條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四十五條、《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劃實施暫行辦法》第七條、《商業銀行業務連續性監管指引》第十條、《銀行保險機構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管理辦法》</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設定適宜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管理制度，以及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相關管理與評估報告、審計報告；</p> <p>(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p> <p>(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六) 制定<u>本行</u>資本規劃，承擔資本<u>或償付能力</u>管理最終責任；<u>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u>承擔本行資本管理的首要責任，履行以下職責：設定適宜的與本行發展戰略和外部環境相適應的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u>；審批並監督<u>本行內部</u>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管理制度，以及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相關管理與評估報告<u>一</u>，<u>聽取對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執行情況的</u>審計報告；</p> <p>(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u>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u>資產購置、資產收購或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u>、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p>	<p>第七條、《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第七條、《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管理辦法》第九條、《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第十條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及《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第九條、《綠色信貸指引》第七條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印發關於建立完善銀行保險機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指導意見的通知》及《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第十七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二十八條、</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工作的最終責任。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設定適宜的風險偏好，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制定風險容忍度以及內部控制、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定期獲得相關風險報告，審批相關風險信息披露內容；</p> <p>(十三)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u></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u>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和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批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聘任風險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其他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職責。各類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金融創新風險、案件風險、並表管理以及其他風險；</u></p>	<p>《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第八條、《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八條、《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及《金融機構環境信息披露指南(試行)》第</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五) 制定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的管理制度，要求首席官向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p>1. 首席官的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p> <p>2. 首席官的聘任：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p> <p>3. 首席官的匯報：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p> <p>4. 首席官的設置：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p> <p>(1)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p>	<p>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工作的最終責任。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設定適宜的風險偏好，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制定風險容忍度以及內部控制、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定期獲得相關風險報告，審批相關風險信息披露內容；</p> <p>(十三)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改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五) 制定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的管理制度，要求首席官向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p>6.2款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2) 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p> <p>(3) 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p> <p>上述職位統稱「首席官」，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十六)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p> <p>(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p> <p>(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1.——首席官的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p> <p>2.——首席官的聘任：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p> <p>3.——首席官的匯報：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p> <p>4.——首席官的設置：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p> <p>(1)——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p> <p>(2)——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p>	<p>第A.2條、附錄二十七第4.(1)條、第10條、第13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向董事會報告；	(3)—— 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上述職位統稱「 首席官 」，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十五) (二十五) 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定期聽取合規方案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年度報告，建立適當的合規績效考核等配套措施 。 ； (十六) <u>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u>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 <u>審計責任人</u> 及其報酬、 <u>獎懲</u> 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 <u>董事會和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u>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 <u>獎懲</u> 事項；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 首席官 、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 <u>審計責任人</u> 、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 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定期聽取合規方案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年度報告，建立適當的合規績效考核等配套措施。</p> <p>(二十六)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承擔最終責任，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地執行。</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向董事會報告；</p> <p>(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u>金融消費者</u>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承擔股權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二十五) <u>勤勉盡責，組織開展股東承諾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東承諾檔案管理、主要股東承諾評估等承諾管理工作，並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u></p> <p>(二十六)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承擔最終責任，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地執行；</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六) <u>對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的制定及更新承擔最終責任，負責審批本行制定或更新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銀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二十七) <u>是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的決策機構，對業務連續性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和批准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審批高級管理層業務連續性管理職責，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報告，監督、評價其履職情況；審批業務連續性管理年度審計報告；</u></p> <p>(二十八) <u>是本行突發事件應對管理的決策機構，對突發事件的應對管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二十九) <u>承擔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定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策略和總體目標，掌握聲譽風險狀況，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聲譽風險管理。對於聲譽事件造成本行和行業重大損失、市場大幅波動、引發系統性風險或影響社會經濟秩序穩定的，董事會應聽取專門報告，並在下一年聽取聲譽風險管理的專項報告；</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十) <u>承擔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審議批准互聯網貸款業務規劃、合作機構管理政策以及跨區域經營管理政策；審議批准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對互聯網貸款風險實施管理和控制；定期獲取互聯網貸款業務評估報告，及時瞭解互聯網貸款業務經營管理、風險水平、消費者保護等情況；其他有關職責；</u></p> <p>(三十一) <u>對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瞭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其他相關職責等；</u></p> <p>(三十二) <u>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及目標的有效執行和落實；對高級管理層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相關工作進行審議；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披露承擔最終責任；</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十三) <u>負責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三十四) <u>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三十五) <u>對薪酬管理負最終責任，負責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設計；應每年對本行的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至少進行一次審核；</u></p> <p>(三十六) <u>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十七) <u>負責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職檔案；</u></p> <p>(三十八) <u>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u></p> <p>(三十九) <u>擬定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四十) <u>持續關注本行內部控制狀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負責明確設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保證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u></p> <p>(四十一) <u>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應根據本銀行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配備充足、穩定的內部審計人員；提供充足的經費並列入財務預算；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考核，並對內部審計質量進行評價；</u></p> <p>(四十二) <u>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制定與環境相關的戰略決策，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四十三七) 法律、法規、<u>監管</u>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含)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u>資產購置、資產收購或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u>、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u>關聯交易</u>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本行在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资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u></p> <p>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含)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等相關規定修訂；參考同業等相關規定修訂；與《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保持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三款而受影響。</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首席官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p> <p>(四) 為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的履職創造條件，盡可能確保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合理合法獨立自主的履行職責的行為不受股東、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干預；</p> <p>(五)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u>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u>，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首席官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u>審計責任人候選人</u>；</p> <p>(四) 為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u>和審計責任人</u>的履職創造條件；→盡可能確保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合理合法獨立自主的履行職責的行為不受股東、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干預；</p> <p>(五)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零九條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四十條等相關規定修訂；與《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保持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八) 在因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無法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八) 在因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無法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九) 法律法規、《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u>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u> (十) 法律、法規、 <u>監管規定</u> 、《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第二十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u>三分之二</u>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u>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u>監督管理</u>機構的相關規則和《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u>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u>，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u>持續關注</u>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四) <u>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五) <u>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六) <u>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六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u>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八) <u>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九) <u>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四十)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十一)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十二) 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3人。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u>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專門委員會職能的履行。</u></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u>三</u>3人。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u>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u>和會計或法律</u>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及《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九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等相關規定修訂；與《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保持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審計基本管理制度。</p> <p>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監督和評價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審計師之間的溝通，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u>行使下列職責</u>：</p> <p>(一) <u>負責審閱本行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u>，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u>→</u>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審計基本管理制度<u>←</u></p> <p>(二)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監督和評價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審計師之間的溝通，<u>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u>，提交董事會審議；<u>←</u></p> <p>(三) <u>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授權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九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以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委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委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委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1名委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p>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p> <p>(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p> <p>(一) <u>協助董事會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負責檢查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u></p> <p>(二) <u>協助董事會履行洗錢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洗錢風險管理專業意見；</u></p> <p>(三) <u>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u></p>	<p>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第十一條、《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第十條及《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十條、</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p> <p>(一)——<u>授信；</u></p> <p>(二)——<u>資產轉移；</u></p> <p>(三)——<u>提供服務；</u></p> <p>(四)——<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u></p> <p><u>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本行關聯交易包括以下類型：</u></p> <p>(一) <u>授信類關聯交易；</u></p> <p>(二) <u>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u></p> <p>(三) <u>服務類關聯交易；</u></p> <p>(四) <u>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轉移的事項。</u></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u>審查審批</u>，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案。</p>	<p>第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經由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重大關聯交易自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或該筆交易發生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p> <p><u>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p> <p>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五十。</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主要職責：</p> <p>(一) 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p> <p>(二) 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p> <p>(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p>	<p>第二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u>行使下列職責</u>主要職責：</p> <p>(一) 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中長期戰略目標，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研究擬定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本行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p> <p>(二) 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p> <p>(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p>	<p>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第九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四)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四)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五)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五)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六)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六)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p>(七) <u>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u></p> <p>(八) <u>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u></p> <p>(九七)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一；</p>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行使下列職責：</u></p> <p>(一) 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u>候選人</u>和高級管理人員<u>人選</u>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p> <p>(三) <u>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u></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條及《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第十七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協助董事會督促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p>	<p>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行使下列職責：<u>負責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協助董事會督促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u></p> <p>(一) <u>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p> <p>(二) <u>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p>(三) <u>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u></p>	<p>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u>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u></p> <p>(五) <u>負責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決策文件和記錄；</p> <p>(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u>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東資料的管理，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四十條以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九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p> <p>(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p> <p>(七) 管理股東資料，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p>	<p>(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p> <p>(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u>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u></p> <p>(七)——管理股東資料，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例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4次例會，且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p> <p>董事會例會應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通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或通過書面委託方式參與，但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u>定期會議</u>例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u>定期會議</u>每年度應當至少召開<u>四</u>次例會，且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u>一</u>次。</p> <p>董事會<u>定期會議</u>例會應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通過<u>視頻、電話等</u>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或通過書面委託方式參與，但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修訂。</p>
<p>第三十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三十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u>定期會議</u>例會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本行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一) 代表<u>1/10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u>1/3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提議時；</p> <p><u>(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u></p> <p><u>(四) 監事會提議時；</u></p> <p><u>(五)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u></p> <p><u>(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董事長應在<u>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u>，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修訂。</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u>定期會議</u>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14+4</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等相關規定修訂；與《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保持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5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當面口頭等方式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u>臨時</u>會議應至少提前<u>三個工作日</u>5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當面口頭等方式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p>
<p>第四十條 召開董事會的書面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發出。</p> <p>在上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下，召開董事會的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和方式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當面口頭等方式通知，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第四十條 召開董事會的書面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發出。</p> <p>在上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下，召開董事會的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和方式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當面口頭等方式通知，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與《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保持一致。</p>
<p>第四十二條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四十二條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本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管機構並說明理由。</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例會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審議事項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審議事項的有關內容。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審議事項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例會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審議事項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審議事項的有關內容。不足三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審議事項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慎重選擇受託人。</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事項；</p> <p>(三)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p> <p>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受託董事應當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u>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慎重選擇受託人。</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事項；</p> <p>(三)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p> <p>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受託董事應當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包括視頻、電話等)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書面傳簽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修訂。</p>
<p>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錶決、通訊表決。</p>	<p>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錶決、通訊表決。</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六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50%的股東，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第五十六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u>百分之五十</u>50%的股東，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u>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u>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十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下列事項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章程》修改方案；</p> <p>(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會議審議前款(一)至(七)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下列事項應當由董事會<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u>等重大事項；</p> <p>(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p> <p>(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章程》修改方案；</p> <p>(七) <u>資本補充方案</u>—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八) <u>審議單筆金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本淨額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規定修訂；與《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保持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u>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授權規則下，屬董事會審批權限的本金損失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的不良資產處置事項；</u></p> <p>(六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規定機構和《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會議審議前款(一)至(七)事項不應採取<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方式。</p>	
<p>第六十條 同時具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可採用通訊表決方式：</p> <p>(一) 擬審議事項是與本行日常經營有關的事項，且時間較為緊迫；</p> <p>(二) 擬審議事項不屬於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所列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事項的。</p>	<p>第六十條 同時具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可採用<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方式：</p> <p>(一) 擬審議事項是與本行日常經營有關的事項，且時間較為緊迫；</p> <p>(二) 擬審議事項不屬於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所列不應採取<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方式事項的。</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規定修訂。</p>
<p>第六十一條 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第六十一條 採用<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u>三</u>個<u>工作</u>日內應當將<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第七條規定修訂。</p>
<p>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p>	<p>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採取<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規定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八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第六十八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u>本行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修訂。</p>
<p>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做好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董事會結束後5日內將整理的會議記錄發送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如有修改意見，應在接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作出反饋，未作出反饋的，視為無修改意見。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3日內在綜合整理各董事反饋意見後將最終版會議記錄發送各董事及記錄人簽字確認。</p>	<p>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做好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u>或主持人</u>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董事會結束後<u>5</u>日內將整理的會議記錄發送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如有修改意見，應在接到會議記錄後<u>3</u>日內作出反饋，未作出反饋的，視為無修改意見。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u>3</u>日內在綜合整理各董事反饋意見後將最終版會議記錄發送各董事及記錄人簽字確認。</p>	<p>與《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保持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文件(含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委託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辦公室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文件(含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委託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u>為永久</u>不少於10年。</p> <p>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辦公室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u>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第七條規定修訂。</p>
<p>第七十七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至少」、「不少於」、「不超過」包括本數，「超過」不包括本數；本規則有特別說明的除外。</p>	<p>第七十七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至少」→「不少於」→「不超過」包括本數，「超過」不包括本數；本規則有特別說明的除外。</p>	<p>規範標點符號使用。</p>
<p>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u>後</u>，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p>根據本行實際修訂。</p>
<p>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p>	<p>—</p>	<p>規範數字大小寫形式。</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保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優先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優先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		
<p>第五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副監事長1名。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五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可設副監事長1名。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條</p> <p>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p>
<p>第七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七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p>	<p>《章程》</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條 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負責：</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p> <p>(三) 監事會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屆中經濟責任審計和離任審計；</p> <p>(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監督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第八條 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負責：</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p> <p>(三) 監事會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屆中經濟責任審計和離任審計；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監督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根據《章程》和實際工作需要進行修訂</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監督與審計委員會負責：</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監督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責		
<p>第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並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責：</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並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六十五條 … 監事會除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p> <p>第四條 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對本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和配合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相關工作，對自身提供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負責。</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五) 承擔本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最終責任；負責建立和完善監事履職檔案以及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檔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第二十八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建立健全董事監事履職檔案，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董事監事日常履職情況以及履職評價工作開展情況。董事會負責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職檔案，監事會負責建立和完善監事履職檔案以及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檔案。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屆中和離任審計；	(六) 根據需要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屆中和離任審計；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規劃、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七) (八) 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和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	根據《章程》和實際工作需要進行修訂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等監管制度，規定了監事會應監督聲譽風險管理、信息披露、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情況。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 (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十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十)(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十二)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二)(十三)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三)(十四)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發展戰略；</p> <p>(十四)(十五) 定期對本行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一百零八條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p> <p>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p> <p>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職權由公司章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情況明確規定。</p> <p>監事會除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六)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p> <p>(十八)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十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十五)(十六)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十六)(十七)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十七)(十八)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十八)(十九)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十九)(二十)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二) 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 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p>第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例會和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p>	<p>參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七條 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應當召開4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p> <p>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由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在發出召開監事會例會的通知之前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議案。監事會辦公室將徵集到的議案整理後，提呈監事長。</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在發出召開監事會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議案。監事會辦公室將徵集到的議案整理後，提呈監事長。</p>	<p>參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二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例會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將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或以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監事同意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第二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例會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將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或以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監事同意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參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本行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管機構並說明理由。</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七條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通過實施行政許可、現場檢查、非現場監管、評估等方式，對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實施持續監管。</p> <p>監管機構可以根據銀行保險機構的不同類型及特點，對其公司治理開展差異化監管。</p> <p>監管機構可以派員列席銀行保險機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會議。銀行保險機構召開上述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管機構並說明理由。</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七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六十四條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條 本行召開監事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監事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監事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第三十條 本行召開監事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監事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監事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形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通訊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p> <p>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由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準則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表決、通訊表決。</p>	<p>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表決、通訊表決。</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p> <p>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由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監管機構。</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七條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通過實施行政許可、現場檢查、非現場監管、評估等方式，對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實施持續監管。</p> <p>監管機構可以根據銀行保險機構的不同類型及特點，對其公司治理開展差異化監管。</p> <p>監管機構可以派員列席銀行保險機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會議。銀行保險機構召開上述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監管機構並說明理由。</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四十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期限為永久至少保存10年。</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p>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王莘，女，1977年6月出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審計專業、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廣州地鐵集團公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改制前：廣州市地下鐵道總公司)監察審計部見習生，監察審計部審計室辦事員、審計主辦、財務審計主管、主任、副部長，財務總部副總經理、黨支部副書記(主持工作)、財務總部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其間在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集團公司總會計師、財務總部總經理、黨支部書記，集團公司總會計師、財務管理部總經理、黨支部書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答恒誠，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黨員，暨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本科學歷，經濟師。現任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兼任廣州珠江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州精品珠江城市開發運營有限公司董事、經理，廣州新吉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廣州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職員、辦公室副主任、房產部副主任，廣州市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房地產經營分公司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廣州市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廣州新吉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廣州珠江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書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答先生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梁宇，男，1969年12月出生，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廣州市民建會員，兼任民建廣州市第十七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政協第十四屆廣州市委員。曾任湖南湘西民族財會學校教師，廣州市商業銀行信貸部職員、信貸部副科長、信貸部副經理、信貸審查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廣州市浪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花園酒店董事辦公室副主任，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嶺南佳園連鎖酒店首席執行官，平安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營銷中心銷售總監，廣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第16屆亞組委市場開發部副部長，廣州銀行副董事長、廣州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理事會副會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張衛國，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黨員，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現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科帶頭人，管理科學與工程一級學科博士點負責人。國家級高層次人才計劃特聘教授、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曾任寧夏師範學院數學系教師，寧夏大學數學與電算工程系、西部發展研究中心教授、副主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教授、博導、副院長(主持工作)，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博導、副院長、常務副院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於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其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其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陳建良，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黨員，畢業于蘭州交通大學物流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1991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廣州無線電廠電子一廠結構設計師；1995年2月至1999年7月，任廣州無線電集團設計室主任；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任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有限公司結構設計部經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有限公司物料部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任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製造部經理；200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兼任黨委副書記，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兼任黨委組織部部長；2020年4月至今任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21年1月，曾兼任深圳廣電銀通金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21年1月，曾兼任廣州廣電銀通金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曾兼任中共廣州廣電銀通金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書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於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陳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陳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委任2022年度審計和2022年中期審閱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補選董事的議案：
 - 8.1 審議並批准王莘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2 審議並批准答恒誠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3 審議並批准梁宇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4 審議並批准張衛國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陳建良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2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雲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年度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 (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